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624號

原告 嶄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陽

訴訟代理人 王湟銘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宛瑩